泗阳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下发2022年泗阳县春运工作方案的

通 知

各乡镇人民政府，各街道办事处，各园区（场）管委会，县各相关单位：

现将《2022年泗阳县春运工作方案》下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

泗阳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2年1月17日

2022年泗阳县春运工作方案

2022年春运从1月17日开始，2月25日结束，共计40天。为切实做好春运工作，确保广大旅客安全便捷出行，结合我县实际，制定如下方案。

一、2022年春运工作总体要求

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春运疫情防控的重要指示精神，按照“以人为本、安全第一，联防联控、压实责任，服务至上、保障有力”的总体要求，以防控为核心，以安全生产为底线，以服务保障为基础，精准科学有效做好疫情防控工作，把防控措施做实做细做到位。切实加强安全生产监督管理，不断增强人民群众出行的安全感、幸福感和获得感。

（一）科学精准抓好春运疫情防控工作。坚决贯彻“外防输入、内防反弹”总策略，加强统筹安排部署，严格精准落实运输场站、运输工具、进口冷链物流等疫情防控措施，强化口岸入境人员闭环管理。

（二）毫不放松抓好春运安全生产工作。加强安全生产责任落实，强化安全隐患排查治理，突出重点领域安全监管，建立健全应急处置和值班值守制度，加大对交通运输新兴业态监管力度，着力抓好对重点人员的思想教育和政策疏导，将矛盾风险化解在基层和萌芽状态，维护群众合法权益，确保春运全面安全稳定。

（三）科学有效做好春运服务保障工作。加强春运工作组织协调。交运部门作为春运牵头部门,要根据需要及时将相关部门纳入工作机制，会同各成员单位密切研判我县春运趋势变化，进一步做好运力调配，进一步加强路网服务，进一步改善候乘体验。

二、加强组织领导，确保春运高效有序

县政府成立2022年春运工作领导小组，副县长姜兵担任组长，县交运局局长阙学来担任副组长，县委宣传部、县公安局、县发改局、县教育局、县城管局、县交运局、县卫健局、县市场监督局、县应急管理局、县住建局、县文旅局、县气象局、县人社局、县融媒体中心等单位分管领导为成员。春运工作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办公地点设在县交运局，阙学来同志兼任办公室主任，李其锋同志兼任办公室副主任，具体负责春运日常工作的指挥和协调，准确及时解决春运工作中出现的各类问题。

三、主要措施

（一）强化安全应急保障，确保运输形势持续稳定

**1.全面开展运输行业安全隐患专项整治。**坚持“一岗双责、党政同责”，深入排查和治理安全隐患，严厉打击运输市场违法违规行为，督促落实安全管理制度，突出重点领域监管，从严落实“两客一危一货”车辆以及船舶的安全检查维护措施，狠抓从业人员的安全教育和资质审核，严禁不符合要求的人员和车船参加春运，对发现的问题要及时迅速整改到位。督促运输企业全面落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加大自查整改力度，采取有效措施消除存在的安全隐患。

**2.加强客运企业源头管理。**督促客运站严格执行“三不进站”“六不出站”相关规定，全面提高安全监控的能力和水平。

（1）严格执行进出站检查制度。根据客运站规模和客流情况，配备相应数量的进出站检查工作人员，完善进出站检查内容和程序，并加强对检查工作人员培训，完善苏康码查验流程，便利老年人出行，确保进出站检查工作有序高效。

（2）严格执行营运客车安全例检及防疫消杀制度。督促客运企业建立完善客车安全例行检查及消杀工作制度，按要求配备例检消杀人员和例检消杀设备，规范安全例检及消杀工作流程，全面提高客车安全检查及消杀工作质量，防止“带病”客车上路。

（3）严格执行危险品查堵制度。配备必要的检查设备和检查人员规范检查流程，严格危险品查堵登记制度，防止易燃、易爆和易腐蚀等危险品进站上车。

**3.认真执行重点车辆安全监管措施。**

（1）长途客运班车。加强对参加春运的长途客运车辆技术状况审核，未按要求维护和检测的车辆不得参加春运。严格执行凌晨2点至5点停车休息制度。长途客运企业要对车辆线路进行安全评估。

（2）旅游包车。要严格省际、市际包车备案管理。加大对旅游包车异地经营、擅自从事班线运输等违规行为的打击力度，严格旅游包车业务审查，严格控制超800公里长途包车客运管理。对不具备经营资质条件、存在重大安全隐患以及经营行为不规范的旅游包车客运企业，要暂停其业务审核并督促整改。

（3）公交客车。城市公交企业做好运营组织工作，制定切实可行的应急预案，妥善应对解决突发大客流等问题；加强从业人员安全培训，提高驾驶员应对乘客“车闹”的处置能力，切实提高驾驶员和乘务员的安全意识。要以防恐反恐、安全调度、防拥挤踩踏、防火灾等为重点，密切关注客流变化，及时做好客流疏通引导，严防恶性安全生产事故。

（4）应急加班客车。春运加班车辆必须为专业运输企业公营车辆，要以“江苏快客”品牌车辆为主、旅游车辆为辅。凡发生违规违章经营行为或者因旅客投诉被查实的客运车辆，个体经菅业户一律不安排加班运输。

（5）危险品货物道路运输车辆。县交通运输综合执法大队机构要加强危货运输车辆资质审查，严格查处不具备相应资质的运输企业从事危险货物运输行为；突出对运载强腐蚀、剧毒、易爆易燃等危货车辆的执法监管；充分利用“一车三方”监管平台，联合公安、安监等部门加强危险货物运输车辆电子运单使用情况的监管。

（6）校车。认真执行《校车安全专项整治方案》，按照职责分工严肃查处春运期间各类非法营运接送学生车辆。

**4.加强营运车辆安全生产动态监控。**

（1）严格落实《道路运输车辆动态监督管理办法》。按照道路运输车辆动态监控管理规定，进一步加强道路运输车辆动态监管，尤其是确保“两客一危”车辆主动安全智能防控系统工作正常、监控有效，及时查处车辆超速、系统不在线、人为破坏系统信号等违法违规行为。

（2）督促企业落实安全监控主体责任。必须确保“两客一危”车辆主动安全智能防控系统正常使用，确保车前方、驾驶员和车内情况监视到位，系统不能正常使用的车辆一律不得参加春运；凡有夜间运营车辆的企业，必须实行中层以上领导干部带班制度，按公司层级相应建立动态监控网络，严格落实24小时不间断监控措施，确保停车休息制度执行到位。

（3）严格整改查处。凡是存在监控体系不完善、监控制度不落实的企业，要作为存在安全隐患进行全面整改，并严格按照《道路运输车辆动态监督管理办法》规定进行查处，必要时取消其参与春运的资格。

**5.全面落实道路客运安全告知制度。**客运企业全面推广《道路客运安全告知》视频的播放使用，客运班车、旅游包车必须按规定向乘客播放《道路客运安全告知》视频，车厢内要公示《安全告知书》，明确车号、驾驶员和监督电话等信息。进一步规范驾驶员安全告知内容；运输企业以《道路客运驾驶员安全告知培训示范片》内容为范本，培训并要求驾驶员在乘客上车后发车前实施标准规范的安全告知和安全驾驶承诺。

**6.加强水上运输安全监管。**加大游船和危化品船舶等的监管力度，督促乡镇政府和有关企业落实安全主体责任，严厉打击船舶超载和非法载客等违法行为，全面排查和整改安全隐患。确保不发生群死群伤、船舶污染等重大责任事故。

**7.高度重视恶劣天气的应急保障工作。**

（1）加强对驾驶员的安全教育, 特别是冬季安全驾驶技能和应急知识的教育和培训，并根据线路运营里程按规定配备足额数量的驾驶员。

（2）运输企业和客运站及时了解公路通行和气候变化情况，针对运输线路通行状 况和气候情况，完善发车前安全提醒制度。

（3）在低温多雪天气下，运输企业为客车配备必要的防滑设备，并配备熟悉冰雪路面驾驶的驾驶员从事运输活动。雾霾天气下要突出安全行车，情况严重时车辆尽量停驶。

（二）坚持底线思维，确保春运疫情防控到位

**1.落实落细场站和运输工具分区分级疫情防控措施。**严格落实泗阳高铁站、汽车客运站疫情防控值班制度，落实“戴口罩+查验苏康码、行程码+测体温”措施；客运场站、服务站所和交通运输工具增加通风、消毒频次。引导旅客使用“12306”或“巴士管家”APP 网上实名制购票，候车、乘车期间保持1米以上安全社交距离，使用刷卡、扫码等无接触方式付款，严格控制单车载客量，减少人员拥挤。卫生健康部门要加强春运疫情防控指导，及时通报疫情信息，并督促指导运输企业和场站完善防控措施，按规定设置留观场所。

**2.加强乘客和一线职工个人防护。**客运一线服务人员全程佩戴口罩上岗，每日早晚两次测温，一线防控人员每周进行核酸检测。推进客运一线服务人员疫苗接种工作，在知情自愿的基础上，尽早实现“应接尽接”。在旅客管理上，进出交通场站，一律查验苏康码、行程码和测量体温，并提醒全程佩戴口罩；省外返泗人员查验核酸检测证明。

**3.严格进口冷链物流及入境人员疫情防控。**督促指导进口食品冷链物流企业严格落实相关规定和技术指南，严格执行从业人员防护、运输工作消毒等规定。做好进口高风险非冷链集装箱运输工具消毒、从业人员防护等工作。从严落实境外返回人员“点对点”转运要求。

**4.做好春运疫情防控应急处置。**针对局部突发疫情可能引发的交通管控、检查升级、客流突变、车次停开等情形，提前制定和完善应急预案。针对性开展培训和实战化演练，确保一旦发生疫情，迅速、果断、有效处置，第一时间切断传播链。

（三）规范经营行为，确保运输市场秩序良好

交运、公安部门要加强联合执法，积极开展春运期间道路、水路运输市场监督管理，维护良好市场秩序。

**1.规范运输经营行为。**加大对客运站、配客点等地的监督、巡查力度，依法严格查处站外揽客、倒客甩客等违法违规行为，及时纠正客运经营者的不规范行为。

**2.加强运输市场监管。**做好道路旅客运输市场联合整治行动，持续打击运输市场非法经营和交通违法行为。集中查处班线车辆未执行“实名制”售票制度、站外揽客等不规范经营行为；旅游车辆从事班线经营行为；包车运输违法经营行为；营转非车辆从事非法经营行为；客运车辆超员、超速、疲劳驾驶等违法行为。进一步规范道路旅客运输业经营行为，有效净化道路客运市场环境，保障道路旅客运输市场安全。

**3.加强运价监管工作。**督促客运站公示基准价及上下浮动范围或上限价格及下浮幅度，监督客运企业对运价政策执行情况，及时纠正违规行为，维护运输秩序。

**4.规范执法行为。**加强对执法人员培训教育，明确执法原则和尺度，严格执法纪律，坚持文明执法，注重调查取证，展示队伍良好形象。

（四）落实服务措施，树立服务窗口良好形象

**1.执行客运服务标准。**道路客运企业认真执行道路旅客运输“三优”“三化”规范（优质服务、优美环境、优良秩序， 客运服务过程程序化、服务管理规范化、服务质量标准化），为旅客提供优质、规范化服务。以春运服务为契机，加强企业服务文化建设，树立客运服务品牌。

**2.提升客运服务品质。**汽车客运站在客流高峰期增派服务人员，引导旅客购票、乘车，解答旅客咨询；便利老年人出行，督促指导城市公交、客运经营者建立完善健康码亲友代办、工作人员代查等服务；增开售票窗口、前移预售票时限、延长售票时间；同时推广网络、手机APP等购票途径，方便旅客购票。

**3.加强客运信息服务。**利用运政信息服务平台和道路客运联网售票系统发布中长途班线班次、加班车、应急运输情况等信息查询和售票服务。汽车客运站利用电子信息屏、公告栏、广播、闭路电视等途径发布信息，合理引导旅客出行。

**4.加强志愿服务。**借助行业协会力量，开展内容丰富、形式多样的义工春运服务，努力打造交通特色志愿服务品牌，在做好疫情防控的同时, 积极主动为广大乘客提供热情周到的服务。

四、职责分工

1.县交运局：根据客源情况，科学组织运力，制定完善的运输计划；加强对参加春运车辆技术性能的检查与监督，组织符合条件的运力参加春运，抓紧抓实抓细常态化客运场站和交通运输工具疫情防控。做好进出站、候车站区空间快速测温和客流引导，提高人员通行效率。安排管理人员进驻汽车客运站，对运输保障、疫情防控、站内外秩序、文明服务进行现场监督管理。进一步落实县关于印发《集中打击“两站”非法营运车辆专项整治百日行动实施方案》，加强全县非法营运车辆的打击力度，维护全县春运市场规范有序。对全县重点路段、桥梁隐患进行排查、整改，确保安全。

2.县委宣传部：加强舆论监测，发挥舆论的正面导向作用；指导春运期间文明志愿服务工作。

3.县公安局：加强春运车辆和驾驶员资质审查和监管，加强对客车、校车、危险品运输车和重点交通路段、重点区域的执法与管控；指导各客运站（场）做好旅客集散地及各主要路口、路段的巡查、监控。对可能发生的突发事件做好应对措施，保障市民及旅客生命财产安全。

4.县发改局：主要负责加强春运期间价格和收费管理，坚决打击利用春运违规乱涨价、乱收费行为，确保春运期间物价稳定，切实减轻企业和群众负担。

5.县教育局：加强校车动态监管，规划设计校车线路，掌握学生乘车人数，遵守交通规则、文明乘车；教育学校和学生乘车期间落实好疫情防控措施。

6.县人社局：负责春运农民工返乡、返岗运输保障工作，常态化做好疫情防控工作。

7.县住建局：负责安排好春运期间农民工返乡事宜。

8.县城管局：负责做好汽车站、高铁站、公交首末站、公交站亭卫生清洁工作。

9.县卫健局：负责春运期间汽车客运站、高铁站等公共场所的疫情防控指导和应急处置工作。

10.县应急管理局：指导督查春运期间部门安全生产工作，组织和协调运输企业安全生产应急救援工作。

11.县文旅局：规范旅行社旅游车辆的经营行为，杜绝与无资质车辆签订旅游运输协议。

12.县气象局：负责春运期间气象监测和发布工作，对恶劣天气做出评估并及时发布。

13.县市场监管局：处置市场突发事件，维护市场秩序，做好冷链食品的检疫检测、追溯管理及经营场所的消杀工作。

14.县融媒体中心：负责积极配合开展春运政策、安全知识宣传活动，及时发布相关春运动态，引导旅客有序流动、提高疫情防控意识，营造春运文明有序、和谐安全的良好环境。

15.开发区、高新区、吴泗工业园、农业产业园：指导园区企业合理安排上下班、放假、返岗时间，统筹做好企业员工乘车返乡、返岗。

16.各乡镇（街道、场）：发挥“两站”“两员”作用，加强交通劝导；常态化做好返乡人员疫情管控工作；严格落实属地责任，对辖区内农路、农桥进行排查，发现隐患及时整改。

五、工作要求

（一）加强组织领导。县各有关单位、各乡镇（街道）、园区（场）要重点做好疫情防控和春运保障工作。结合实际建立健全春运工作机制，加强人员力量配备，及时处理春运中出现的各种问题。

（二）开展检查督导。春运办要通过自检自查、重点检查、交叉检查等方式，对疫情防控和春运保障机制建设情况、疫情防控措施落实情况、安全生产与应急保障情况、运输组织与服务保障情况、路网路通保畅情况“五个方面”进行检查。对检查发现的重大隐患要建立台账，实行挂牌督办，限期整改到位。整改不到位的运输企业，严禁参与春运工作。

（三）强化宣传引导。充分发挥广播、电视、网站等媒体的作用，增强广大旅客疫情防范意识和防护能力。深入推进交通安全宣传，层层签订安全生产责任状，提高驾驶人安全意识。加强对春运舆情的监测分析，做好沟通解释工作，广泛收集开展疫情防控、提升运输服务、保障旅客出行等经验做法，积极向市春运办推送。

（四）加强值班值守。春运期间，各单位要严格执行值班制度，全面了解掌握春运期间道路运输情况，及时发现并协调解决突发事件和重大问题。指定专人负责信息报送工作，重点对高铁站、汽车客运站的进出旅客信息进行统计，为疫情防控和春季企业用工提供数据支撑。向社会公布投诉、举报电话0527—85212980，及时处理公众咨询投诉；动员社会力量，对春运工作进行监督，形成春运工作合力。

附件：1. 2022年泗阳县春运工作领导小组组成人员名单

2.泗阳县交通运输业应对雾雪低温恶劣天气方案

附件1

2022年泗阳县春运工作领导小组

组成人员名单

组 长：姜 兵 副县长

副组长：阙学来 县交运局局长

成 员：张利杰 县委宣传部副部长、县政府新闻办主任

任振宇 县公安局党委委员、交警大队大队长

李其锋 县交运局党委委员

刘向辉 县卫健局副局长

樊永亮 县教育局副局长

 刘家武 县人社局副局长

卜 林 县发改局党委委员

史劲松 县住建局副局长

刘飞礼 县城管局副局长、县住建局副局长

陈雷鸣 县市场监管局副局长

 王 兵 县应急管理局副局长

 冯良喜 县文广旅局党委副书记

 余东华 县气象局副局长

葛晓晖 县融媒体中心副主任

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办公地点设在县交运局，阙学来同志兼任办公室主任，李其锋同志兼任办公室副主任，具体负责春运日常工作的调度和协调，及时处置工作中出现的各类问题和突发事件。

附件2

泗阳县交通运输业应对雾雪低温等

恶劣天气方案

为做好当前雾雪低温等恶劣天气条件下的道路交通安全管理工作，营造安全和谐畅通的道路交通环境，制定如下措施：

一、气象局通过微信公众号、短信等方式及时将相关天气信息进行推送；（责任单位：气象局）

二、通过移动信息平台，对过境车辆进行信息发送，提醒驾驶员小心行驶；（责任单位：移动公司、联通公司、电信公司）

三、发挥交通生命防护工程作用，对各搭接道口爆闪灯进行维修更换，确保恶劣天气正常使用；（责任单位：各乡镇、街道）

四、交警各中队在恶劣天气安排警车在国省干道巡逻，通过警灯警示、话筒喊话等形式提醒、疏导过境车辆安全行驶；（责任单位：公安局）

五、交警对突发交通事故设立及时处置机制，第一时间处理现场，确保不发生长时间拥堵现象；（责任单位：公安局）

六、各乡镇（街道）正常运行交通劝导站，特别是冬季恶劣天气劝导员要保证在岗履职。（责任单位：各乡镇、街道）